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立案报告

第 1 页共 1 页

当事人:安阳市北关区康希化妆品店(经营者:白*;性别:女;身份证号: 4105*****54721 ;民族:汉族;经营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街道建业城商铺街道小区****号商铺*楼;联系电话:150****8081 ;许可证号:安北卫公字[2024]第 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3MACHC6F44U)

案件来源: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受理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案情摘要:

2025 年 4 月 8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后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街道建业城商铺街道小区****号商铺*楼的安阳市北关区康希化妆品店进行现场监督,经检查发现:1、现场检查见到该店工作人员白*健康证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03 月 18 日,现场未能出示有效健康合格证明。2、现场检查见到在店内一楼东南角有消毒柜,但尚未使用。3、现场检查未见到消毒记录本。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消毒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 郭建成 刘志林

2025 年 4 月 10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立案,由郭建成主办、刘志林协办。

负责人签名: 秦品

2025 年 4 月 10 日